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家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 號碼	備考
1	陳家益	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	113年5月15日	33,800元	0000000	
2	顏志強	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	113年5月2日	130,000元	0000000	